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龙集团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粤12民终2881号）。就公司诉讼王文娟、张曦退还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橙果”）股权转让款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件”）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对王文娟、张曦提起诉讼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。公司诉称：依据天龙集团与王文娟、张曦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《关于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》的相关内容，要求王文娟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13,785,727.45元、张曦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6,637,572.47元。关于该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。

2、2018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编号为（2017）粤1204民初2348号）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王文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13,785,727.45元及违约金（该违约金以王文娟应退还金额为基数、按年利率7.8%的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其清偿之日止）给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张曦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6,637,572.47元及违约金（该违约金以张曦应退还金额为基数、按年利率7.8%的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

计算至其清偿之日止）给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三、驳回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43,916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48,916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200元（王文娟、张曦各预交100元），由被告王文娟负担100,618元，张曦负担48,498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3、2018年9月29日，公司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由王文娟提起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王文娟不服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1204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93）。

二、本次二审判决的情况

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，由上诉人王文娟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后，若王文娟、张曦不履行生效判决，公司将申请法院对王文娟、张曦被查封的财产强制执行。强制执行所得将由法院根据法定清偿顺序进行分配，公司的债权能否获得清偿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时确认营业外收入，从而影响当期利润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粤12民终288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